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1-04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2.69%份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21-02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合伙目的: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上提出的"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加快构建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的全媒体传播格局"的总体要求,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简称"总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三)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六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于存续期届满前可根据本基金运行情况适当延续。

(四)募集规模: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合伙企业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7.125亿元。全体合伙人拟出资名录如下: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1: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6,000,000元整
普通合伙人2: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元整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2.1、有限合伙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认缴出资额:600,000,000元整
2.2、有限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665,250,000元整
2.3、有限合伙人: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00,000,000元整
2.4、有限合伙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元整
2.5、有限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600,000,000元整
2.6、有限合伙人: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元整
2.7、有限合伙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元整
2.8、有限合伙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元整
2.9、有限合伙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元整
2.10、有限合伙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元整
2.11、有限合伙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元整
2.12、有限合伙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元整
2.13、有限合伙人: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元整
2.14、有限合伙人: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元整
2.15、有限合伙人: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50,000,000元整
2.16、有限合伙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元整
2.17、有限合伙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元整
2.18、有限合伙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元整
2.19、有限合伙人: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元整
2.20、有限合伙人: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元整
2.21、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5,000,000元整
2.22、有限合伙人: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30,000,000元整
2.23、有限合伙人:京报长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元整
2.24、有限合伙人: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6,250,000元整

(五)缴付出资: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1为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1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有权代表总台从产业引导和意识形态的角度监督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2为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七)投资决策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服务。为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和高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按照合伙协议和其议事规则的相关约定选择、决策(包括投资和退出决策)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6)名委员组成,所有决策均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五(5)名及以上委员投赞成票方能通过。如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不得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转移利润,亦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对合伙企业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安排,对于该等交易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八)管理费:

投资期内(包括延长的投资期),每年度的管理费为当年度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乘以2%。退出期(投资期届满起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止)内,应按合伙企业截至该自然年度起始之日(退出期内首个自然年度起始之日以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计算,其后应以每个会计年度的1月1日计算)的实际管理规模为管理费基数乘以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九)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符合上市或挂牌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重组上市;

(2)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或挂牌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十)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的总体原则: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金后分收益的总体原则。

2、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的收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步: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在扣除团队主体的跟投部分的比例后)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第二步:应按照合伙企业未返还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8%/年(单利)分段(自出资日起至合伙人收到返还的实缴出资额之日止)进行计算,并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第三步:如收益按照分配顺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20%作为基金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其他合伙人(指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团队主体外的合伙人)分配。

同时,为加强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项目退出、加快合伙人资金回款,在满足特定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在项目退出时按照该项目退出产生收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3%的预付基金业绩报酬。在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基金业绩报酬时,应当扣除合伙企业已累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预付的基金业绩报酬。

如果后续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则应当以最新的实缴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历史累计已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如涉及资金返还,各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以避免非现金分配。但如果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善意原则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各方的利益且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但该等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应当经出席合伙人大会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法评估确定。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全体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财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全体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应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每一名有限合伙人承担亏损的累计金额应以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限,超出部分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十一)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主持。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除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合伙人大会的决议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在上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合伙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天津福臻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为瑞弗机电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4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为上海我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
共计	5,1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福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92.07	150,272.12
净资产	52,922.40	52,256.52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06.10	66,448.50
净利润	4,256.48	-658.10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天津福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高新路5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洪金祥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汽车焊接夹具、模具和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6,800	100%
共计	6,800	100%

注: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瑞弗机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40.85	64,479.41
负债总额	38,509.79	37,040.22
净资产	25,931.07	27,439.20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24.01	14,767.24
利润总额	3,631.28	1,425.07
净利润	3,266.61	1,515.83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瑞弗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C区101室A座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设计、安装、维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销售机器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叉车及叉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共计	1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我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99.22	39,274.87
负债总额	12,844.23	11,212.92
净资产	27,254.99	28,061.95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01.86	14,652.55
利润总额	-1,066.51	-1,599.52
净利润	-806.9,6	-1,018.05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上海我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天津福臻)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瑞弗机电)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证、银行承兑汇票、包含、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上海我耀)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2,2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67.66%。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1-12-13	2022-2-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3.15%
2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1-12-14	2022-2-17	结构性存款	1.65%-3.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到期赎回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5,000	2021-03-08	2021-06-06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0	到期已赎回
2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490	2021-03-05	2021-09-01	结构性存款	109,484.38	到期已赎回
3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510	2021-03-05	2021-09-02	结构性存款	337,706.33	到期已赎回
4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1-03-05	2021-09-06	结构性存款	288,904.11	到期已赎回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5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06-11	2021-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到期已赎回
6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1	2021-09-08	2021-12-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6,133.29	到期已赎回
7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99	2021-09-08	2021-12-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8,688.66	到期已赎回
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1-09-09	2021-12-09	结构性存款	149,080.44	到期已赎回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3,500	2021-10-15	2022-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40%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1-12-13	2022-2-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3.15%	未到期
3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1-12-14	2022-2-17	结构性存款	1.65%-3.0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合同;
2、相关现金管理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事宜。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副总经理陈舸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舸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陈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5,000股(其中所持股票40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陈舸先生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陈舸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舸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聘任吴晓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晓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吴晓强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在其离任至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公告日,吴晓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过对吴晓强先生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的考察,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晓强,男,197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公告日,吴晓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事宜。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1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将相关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盈泰")和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达")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对国贸盈泰和天下达未来业务安排的相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或自行清算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持有的国贸盈泰和天下达的股权。

二、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自承诺出具以来,公司始终积极推进国贸盈泰和天下达的股权处置事宜:

1、针对公司持有的天下达股权处置事宜:2021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下达51%股权,并于2021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针对公司持有的国贸盈泰股权处置事宜:公司就国贸盈泰100%股权对外转让事宜与意向受让方进行了接洽,并配合意向受让方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但目前各方仍未能就拟议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贸盈泰股权处置的全部工作,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延期后的承诺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拟将国贸盈泰股权处置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或自行清算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持有的国贸盈泰的股权。

四、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事项延期是基于目前承诺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及维护公司权益考虑所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将国贸盈泰股权处置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延长国贸盈泰股权处置承诺的履行期限,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厦门信达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承诺事项变更方案无异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国贸控股提议将该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2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42,506,928股,持股比例为45.00%。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国贸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3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二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植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4日及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6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13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二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1.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5、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二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1.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1-027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二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51,38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1,3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9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23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4,1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独立董事郭琳女士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在征集期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2%;反对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94%;反对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庆丰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1,837,0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2%;反对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94%;反对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庆丰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1,837,0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2%;反对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694%;反对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庆丰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1,837,0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冯泽伟、陈凯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